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田如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90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738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82897125_108D2148012-01.doc)

主旨：為推展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業務運作，108學年度規劃
調用教師支援業務推展，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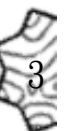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00年11月2日北府教環字第1001390690號函訂定「新
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為積極推動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，
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教育推廣，提升教師環
境教育專業知能，引導學生藉由實作與體驗，認識、關懷
與保育環境，期望藉助本市對環境教育具有熱忱之優質教
師踴躍加入環教中心團隊以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推展之成效
。

三、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借調時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(新北市八里區觀
海大道36號)。



1080738134

(三)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假日須協助中心場館輪值和不定期辦理活動、教師研習等（可於平日擇期補休）。

(四)甄選類別：本案需求教師專長為「總務行政」、「資訊管理」或「環境教育相關計畫」，歡迎具以上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師加入本中心之行列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」，商借教師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1、各機關以商借偏遠地區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以外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
- 2、同一學校商借教師，不得超過二人。
- 3、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
四、甄選期程：

(一)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報名表」、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各一式1份(請填妥並核章)，掛號郵寄至本文右上方承辦人收。

(二)符合本中心業務需求者，將於108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電話通知面談，預定於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進行面談，面談時間如有調整將另以電話通知。

五、檢送「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甄選輔導員報名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18-04-25 10:04:2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